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

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一致表决同意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9年7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五) 2019年7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六) 公司已在内部OA平台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2日。

(七)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八)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

案》。

(九) 2019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十)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金溢科技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原因及内容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068,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本次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1.7 元/股调整为 21.64 元/股。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郑建江

经办律师：_____

黄林枫

2019 年 8 月 29 日